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束龙胜、瞿洪桂、武文杰、汪宇、李小庆、陈任峰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愿、韦俊、陈浩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束龙胜、瞿洪桂、汪宇、武文杰、李小庆、陈任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愿、韦俊、陈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姚禄仕

---

葛愿

---

汪和俊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